

表35.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中華民國

機 關 別	新 收 件				
	總 計	第 一 審			蒞 庭 案 件
		計	一 般 偵 查	自 動 檢 舉	
總 計	118,618	36	36	—	25,568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59,992	9	9	—	12,811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臺 中 檢 察 分 署	21,587	—	—	—	4,615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臺 南 檢 察 分 署	14,076	6	6	—	3,342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高 雄 檢 察 分 署	17,571	13	13	—	3,772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花 蓮 檢 察 分 署	3,261	8	8	—	707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智 慧 財 產 檢 察 分 署	1,330	—	—	—	227
福 建 高 等 檢 察 署 金 門 檢 察 分 署	801	—	—	—	94

說明：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係指自檢察官收案之次日起至案件辦理終結之日止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檢察案件收結情形（機關別）

113 年 1-6 月

單位：件、日

數			終 結 件 數	期 末 結 件 底 數	每 件 所 需 平 日 均 數
再 議 案 件	執 行 案 件	其 他 案 件			
25,608	2,036	65,370	118,485	716	2.19
12,090	897	34,185	59,902	642	3.08
4,711	532	11,729	21,576	21	1.23
3,151	215	7,362	14,066	20	1.21
4,131	342	9,313	17,556	23	1.27
956	41	1,549	3,258	6	1.58
463	3	637	1,327	3	2.53
106	6	595	800	1	1.22